公告附件

一、资格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1、<u>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 2、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如联合体投标，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企业，承担财务审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条件
近 5 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概算批复超 25 亿元（含本数）的公路工程项目提供过或正在提供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服务至少 1 项。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方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具有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的人员其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 （3）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二、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2.1.1、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联合体	若为联合体需满足采购文件中对联合体的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响应保证金
		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与响应函大写金额一致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55 分 （2）技术建议书部分：35 分 （3）报　　价：10 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通过评审供应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55 分）	业绩（25 分）	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概算批复超 25 亿元（含本数）的公路工程项目提供过或正在提供过程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服务每增加 1 项加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②上述业绩应包含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若仅是财务审计或征地拆迁审计的，则该业绩不予加分。
		履约信誉（5 分）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 15 分。
			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提供 1 项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3（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35 分）	对审计工作的理解、审计实施思路与审计工作方案（5 分）	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得 3-5 分；
		对审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建议（5 分）	对审计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3-5 分；
		审计工作服务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与措施（5 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得力，程序严格，措施易于实施，得 3-5 分；
		审计工作服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5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3-5 分；
		审计工作服务计划（7 分）	审计工作服务计划具体、详细、科学；服务方法先进、合理，得 4.2-7 分；
		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8 分）	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4.8-8 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取值为 10 分；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 0.2 分；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取值为 0.1 分。 评价最低得分值为 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技术建议书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商务与技术建议书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2 初步评宙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

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清单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建议书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